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468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世炘

被　　告　張天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8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新臺幣2,0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9,89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